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先琴、陈明：本院受理（2026）渝0113民初815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黄先琴、陈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二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贵院判决被告陈明向原告偿还截至2025年11月26日的借款本金172322.21元、利息1390.77元、复利9.26元、罚息19.24元，合计173741.48元；2、请求贵院判决被告陈明向原告支付从2025年11月27日起至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罚息以未偿还的本金172322.2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3%上浮50%计算。复利以全部应付未付利息及罚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3.3%上浮5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请求贵院判决被告陈明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1500元；4、请求贵院判决被告黄先琴对上述三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5、请求贵院判决原告对被告陈明所有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龙昌街93号1幢1-6-2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6、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